

案例三：向卢加诺品牌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位于卢加诺的 Gamma SA 拥有一个时装集团的商标，并将其许可给位于科莫的 Gamma S.p.A. 使用，后者每年支付 300 万欧元特许权使用费。Gamma SA 持有 Gamma S.p.A. 30% 的股权已有三年，其余股权由同一家族持有。根据意大利法律，预扣税为 22.5%，即 67.5 万欧元；根据协定，为 5%，即 15 万欧元；根据该协议第 9 条第 2 款，则为零。意大利付款方只有在 Gamma SA 是特许权使用费的受益所有人且特许权使用费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下，才会适用免税。第 F.III 章介绍了对提契诺州奢侈品行业的调查，从中可见意大利当局对此类架构审查之严。高于独立交易费率的特许权使用费率，在意大利将被部分否认扣除，并被视为隐性利润分配。在 2023 年第 46/E 号决议之后，Gamma SA 的专利所得（如有）根据提契诺州专利盒制度享受的部分免税，并不排除上述减免。无论如何，商标所得不符合专利盒的适用条件。¹

1 案例四：养老金一次性给付

B 先生（Signor B）是意大利国民，曾在卢加诺一家银行工作二十五年，并居住在提契诺州。退休后，他搬回瓦雷泽。迁居三个月后，其注册地位于提契诺州的养老基金向他支付了 60 万瑞士法郎的资本给付。该基金按提契诺州对向非居民支付的资本给付适用的税率扣除瑞士源泉税。在意大利，B 先生在给付当年纳税申报表

案例三：向卢加诺品牌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的 RM 栏申报该给付，并以税号 1242 就总额缴纳 5% 的替代税，即 3 万瑞士法郎。凭意大利税务机关出具的申报证明，他在三年内提交瑞士退税表格，全额收回瑞士源泉税。

时间安排至关重要。如果 B 先生在仍为提契诺州居民时领取该笔资本，该笔资本将在瑞士作为资本给付、按瑞士对养老金资本的优惠税率征税，意大利则无权征税。根据协定第 4 条第 4 款，他的瑞士居民身份于迁居当日终止。协定将该给付分配给支付时的居住国征税。因此，B 先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在迁居前由瑞士征税与迁居后由意大利按 5% 征税之间作出选择。瑞士税务机关可能审查该迁居是否为永久性的，而非为获得更优惠待遇而作出的临时安排。第 H.II 章所述的意大利居民身份规则决定他自何时起成为意大利居民。

2 注释

1. StHG 第 8a 条（专利盒类推适用于自雇人士）和第 24a 条（专利及类似权利的穷尽式清单，其中不包括商标），<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6/64/642.14-8a-20.html> 和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6/64/642.14-24a-39.html>。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case-3-royalties-to-a-lugano-brand-company